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

2018年拟录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确认书

各位非全日制拟录取考生：

根据教育部规定，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。选择非定向就业的拟录取考生须将人事档案按要求调入我院，且在毕业前不得将人事档案调出我院，毕业时采取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就业；选择定向就业的拟录取考生，不将人事档案调入我院，在录取前我院将与定向单位及拟录取考生签订定向就业协议，毕业时按照定向就业协议回定向单位就业。

拟录取考生报考攻读我院硕士研究生需所在单位同意，若因此造成考生无法调档、无法按时报到而取消录取或报到资格，我院概不负责。

请考生慎重选择，录取类别一经选定，不得修改。

本人_____，拟录取专业_____，已经知晓并同意上述内容，现选择录取类别为_____（定向就业请填写以下表格），并承诺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完成后续手续。

定向就业单位全称	
定向就业单位所在地码（非邮政编码）	

拟录取考生签名：

年 月 日